

证券代码：873689

证券简称：讯方技术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并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公司治理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讨论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健，市场拓展成效显著，成本控制得力，整体经营情况良好。报告中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市场环境、风险因素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披露，有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。

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有效运行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以及财务报告的可靠性。报告期内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。同时，我们也建议公司持续关注内部控制的持续优化和改进，以适应公司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二、关于报出公司2024年1-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《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-6 月审阅报告》（容诚专字[2024]230Z2079 号）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我们认为，该审阅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4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时，我们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评价，认为其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审阅报告的内容，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钟敏、徐家庆、董会莲
2024 年 8 月 28 日